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許家瑜

聯絡電話: 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: cvlia1029@cdc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:衛授疾字第10902010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掃描檔 (10902010880-1.pdf)

主旨: 本部業於109年12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201087號公告 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0 年2月28日止,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 並遵守飲食規定」,檢送公告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地方政府於執行本公告事項時,請督導活動主辦單位依本 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,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正確佩戴口 罩。

正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電2020/12/24文